附件1

长江水生生物科学委员会主要职责和运行机制

一、长科委主要负责对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和管理的重大政策、规划、措施等，开展专业咨询和评估论证，包括：

（一）对长江水生生物保护与管理的有关重要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和措施等提出意见建议，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二）对《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中涉及的调查监测、涉渔评价、保护措施、禁捕管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或咨询论证；

（三）对长江水生生物保护与管理重要研究领域、方向和选题提出建议，推动重大课题立项，提升总体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二、长科委设荣誉主任1名、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成员若干名。

长科委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长江办”）政策规划处。长江办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全体或部分委员召开长科委会议或专项工作会议。

长科委会议或专项工作会议可采取自由发言、出具意见、主题辩论、投票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相关成果作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与管理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长科委下可设立专项委员会，负责对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和管理具体专项提供技术支撑。另设涉渔工程专题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专家库，单独开展专题影响评价工作，专家库名单需经长科委审议通过，并以适当形式公布。

三、专家组应由不少于5名长科委或长科委专项委员会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组织专家论证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跨省级行政区域的水生生物保护管理政策措施；

（二）国家级重点保护物种管理政策措施；

（三）因科研、教学、环境影响评价等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进行捕捞的省级年度捕捞计划和专项（特许）捕捞管理政策措施；

（四）农业农村部通告明确的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内（一江两湖七河一口）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管理措施和实施方案；

（五）涉国家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工程建设项目专题影响评价和生态补偿措施；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四、长科委成员由长江办负责聘任、发放聘书，每届聘期3年，可连选连聘。聘期内长江办可根据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和管理需要，对长科委分组设置和专家组成员进行调整。